

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04月14日，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要求等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出席验收会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项目建设单位（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39号3幢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租赁苏州伟强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厂房之建筑面积为1500m²，年产覆胶帘布30万米。目前已建成捏炼机2台，密闭式捏炼机1台，四辊压延流水线1条，冷却塔1台，电加热发生器3台等主要生产和公辅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南京师范大学于2014年01月编制完成，2014年02月取得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昆环建〔2014〕0295号）。2016年06月项目开工建设，2016年08月项目建成，至今已完成调试运行并自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项目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4〕0295号批复内容，年产覆胶帘布30万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以电加热发生器取代燃气锅炉，减少一台捏炼机，新增冷却塔一台（原环评有冷却工艺，设备未申报）；其余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仅员工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附城市排水许可证。冷却塔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依托出租方）。

(二) 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捏炼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异味，由车间通风设施抽至室外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原环评申报时采用燃气锅炉对设备进行预热，实际建设过程中采用电加热发生器取代燃气锅炉，因此无燃料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捏炼机、密闭式捏炼机、四辊压延流水线、电加热发生器、冷却塔等。

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为焦料和生活垃圾。

项目焦料属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上海宏贵塑胶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淀山湖镇环卫所负责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覆胶帘布生产负荷为 83.7%，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 75% 以上的要求。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附城市排水许可证）；冷却塔清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测值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限值要求及臭气最大检测浓度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排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

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建议与后续要求

- (一)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
- (二) 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